

JING JI FA XIN LUN

主 编 于俊铸 欧阳达松

经济法新论

江西高校出版社

经 济 法 新 论

主 编 干 俊 铨

欧 阳 达 松

副主编 江 丹 奇

高 名 良

江西高校出版社

经 济 法 新 论

干 俊 铨 主 编
欧阳达松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 昌 市 北 京 西 路 77 号

江西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5.625 字数39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81033-023-3/D·6

定价5.5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需要，我们几所高等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副教授、讲师等教学人员及一些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考和吸收我国经济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及经济司法中的成功经验，集体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新论》。

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经济法的教学和经济司法的实际应用出发，将理论性、通俗性和应用性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浅出地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基本知识，特别着力于阐述当前经济工作实际中迫切需要掌握的主要部门经济法律制度，使本书内容比较充实，重点突出，应用性强，不仅可作高、中等院校的经济法教材，还可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参考。

经济法包含的内容很丰富，范围也很广，如何既保持理论体系的完整，又不面面俱到，我们在本书编写中作了一些尝试。比如，考虑到实践中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已成为虽有联系但基本是独立的重要部门的特点，所以，将税收法从财政法中独立出来，保险法从金融法中独立出来作专章阐述，而象农业法律等制度虽然很重要，要从理论体系来考虑，是非列进去不可的，但我们考虑到本书的发行范围主要在城市的院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只好割爱了。有些部门法，如科学技术法，海关法，一般经济法著作中很少提到，但它们又是实践中经常要接触到的两个重要方面，所以，就作专章进行阐述。再比如，经济仲

裁和经济诉讼是经济司法实践中两个很重要的问题，过去一般经济法著作中都只作概括介绍，我们则分别作为两章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述。

本书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特别注意反映最新的经济立法成果。象环境保护法一章集中反映了1989年12月2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内容；外商投资企业法一章更反映了不久前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的内容等。所以，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一直截止到1990年4月。这样，在读者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就不致有内容陈旧的感觉，我们也因此而感到欣慰。

本书初稿写成后，经集体讨论，最后由干俊铨同志对部分章节作了改写，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定稿。

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紧迫，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0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3)
第四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8)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42)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2)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4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4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处理	(50)
第五节 经济违法行为	(53)
第四章 经济财产权	(56)
第一节 经济财产权概述	(5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58)
第三节 财产经营权与财产使用权	(66)
第四节 经济债权	(70)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计划法…………… (74)

-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4)
-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78)
- 第三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82)
- 第四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85)
-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86)

第六章 统计法…………… (89)

-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89)
- 第二节 统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92)
-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8)
- 第四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01)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3)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03)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与义务… (107)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1)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关系…………… (113)
-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115)
-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法律规定…………… (117)
-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1)
-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23)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 (130)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30)
-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33)
-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40)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	(144)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47)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	(150)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三节	货物运输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第四节	违反交通运输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十章	财政法	(16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64)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8)
第三节	预、决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71)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75)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177)
第六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181)
第十一章	税收法	(183)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8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18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93)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98)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0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4)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7)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212)
第四节	信贷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14)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8)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2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225)

第三节 保险机构和保险准备金的法律规定 (227)

第四节 保险原则和保险种类的法律规定 (230)

第五节 保险合同制度 (234)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 (2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专利法 (247)

第三节 商标法 (262)

第十五章 会计法 (27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7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85)

第十六章 审计法 (28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审计机关及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290)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任务和职权的法律规定 (292)

第四节 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法律规定 (295)

第六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七章 科学技术法 (300)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300)

第二节 科学技术管理的法律规定 (304)

第三节	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法律规定	(309)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作的法律规定	(313)
第五节	科技档案工作的法律规定	(318)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32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21)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27)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32)
第四节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39)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44)
第十九章	海关法	(347)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347)
第二节	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法律规定	(350)
第三节	海关征收关税的法律规定	(354)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359)
第二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8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法律制度	(390)

第三编 专论

第二十一章	国内经济合同法	(39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9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4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0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41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1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23)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43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42)

第四编 附论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法 (44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概述	(446)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的法律规定	(449)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457)

第二十四章 经济诉讼法 (464)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464)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64)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472)
第四节	专利审判的法律规定	(477)
第五节	海事审判的法律规定	(48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产生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可以说，这就是经济法的最初起源，只不过当时这些法律规范还是寓于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只能称之为“古代经济法”。

在西方，迄今所知，有文字记载的、比较完整的、最古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奴隶制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中，有不少调整当时经济关系的条款。它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土地、奴隶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对买卖、租赁、借贷、委托、营造以及劳务、雇工等关系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元前6世纪古罗马国家形成之后至公元6世纪中叶查士丁尼安皇帝编纂法典为止的整个历史时期所有的法律，即通常所说的《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①整个《罗马法》对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约、债务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严格保护私有财产和债权人的利益，促进了罗马奴隶制经济的繁荣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罗马法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部世界性法律，一直影响到资本主义社会关于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

西欧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与封建制经济以及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相适应的最著名的法律，是中世纪在西罗马帝国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它以日耳曼部落习惯法为基础，参照《罗马法》，对债权、债务、借贷、土地等法律关系，制定了明确的调整规范，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出现和逐步成长，一些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也随之出现。最有代表性的是公元11世纪左右，地中海沿岸意大利的海上贸易城市阿马尔非制定的西欧中世纪第一个海商法，原名为“阿马尔非牌”，通称为《阿马尔非法典》，它曾长期被广泛适用。以后，在西班牙、在波罗的海等地区以及德国，都有类似的海商法的出现。这些海商法冲破了罗马法和封建法律体系，按照商业生活的自身习惯和特点，对信用、合伙、票据、保险、契约以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等所作的规定，推动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加速。在中世纪的封建法律体系渐渐地向资本主义法律体系过渡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民法和商法分立的趋向。

在中国，从公元前16世纪以来的商、周奴隶制时代就有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商周初期，有土地归国王所有不准买卖的法令，但到西周中后期，土地王有制发生动摇，又制订了准许买卖土地的法令。西周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当时制订了一些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的法令，并设置专门官员负责管理商品交易。为了确认买卖双方对商品的所有权，成交之后，要取得管理市场的经纪人（当时称为质人）制发的契券作为法定的凭证。还有象春秋时代的鲁国所颁布的“初税亩”，应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税法。公元前5世纪战国初期，魏相李悝集各国刑典编订

《法经》六编，有了初步的法律体系，它主要是保护封建制私有财产，惩治盗贼的法律。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并吞六国，统一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制订了统一的秦律。根据1975年12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所发掘出的大量秦代竹简表明，秦律中有许多是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在农业方面有《田律》、《厩苑律》、《仓律》，对农业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山林保护及牛马饲料、粮食种子的贮存、保管和发放都作了规定；在手工业方面有《工律》、《均工律》，对劳动力的折算，器物生产的规格作了规定；在商品方面有《金布律》、《关市律》，对货币流通和市场交易作了规定。再以后到了公元7世纪的《唐律》，其中不少内容，特别如户婚、库厩、擅兴、关市、田律、盐律、矿律、钞律等，多是调整农业、手工业生产、商品流通和货币、借贷等经济关系。《唐律》除调整经济关系外，还严格规定，凡违犯这方面法律的，要处以一定的刑罚。比如，凡破坏均田制度的，不论是州、县官员或农民，都要处以笞刑或徒刑。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唐律》已经把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刑法联系在一起，这是自唐朝以后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商品经济一直不发达，反映在上层建筑领域的也就是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法律。直到十九世纪后期，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西方资本主义法律传了进来，中国法律才开始发生一次大的变化。

由上可见，中外各国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后发展到封建社会，每个国家和朝代也都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来维护他们的经济制度，经济法律也因此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简到繁的演变过程。不过，这还只能称之为是古代的“经济法”，作为我们今天所说的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则是近代世界历史发展的产物。

二、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经济生活更加纷繁复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19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把法国北部习惯法的婚姻、家庭、继承部分和罗马法的财产权部分巧妙地揉合在一起，制定了《法国民法典》，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恩格斯称它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这部法典继承罗马法的各项原则，通过动产和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财产所有权；通过契约效力，损害赔偿，债务履行和破产程序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债权；通过个人自由（权利能力平等）、契约自由（平等、有偿、自愿、协商）、财产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障了资本主义经营的自由竞争权。在这以后不久，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调整有关商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商业契约方面出现的关系，以适应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继《法国商法典》之后，欧洲大陆各国，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许多国家纷纷在民法典之外，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除了大陆法系的国家以外，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也广泛发展起来，象英国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但从十九世纪末却开始有了不少成文的商法，如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买卖法、公司法等。美国各州也有自己的商法，后来还把许多商事单行法规整理合编成以买卖为中心的“统一商法典”。

虽然当时有着这些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却没有直接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据现在掌握的资料，“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公元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不久，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也在他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使用了“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济法”这一概念。他们提出这个概念主要是同他们那种空想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相联系，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以便确立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分享产品的原则。由于他们既没有对这一概念作出严格的科学解释，又没有把这一概念和现实联系起来。因而，在当时和以后较长一个时期都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和重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才引起了人们的较大重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是主要参战国，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进行战争，因此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令，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来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战时统治。战争结束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挽救危机，振兴经济，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便继续制定了内容更加广泛的经济法令，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这样，德国就成为以经济法命名法规的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德国法学家就把这类经济法规统称为“经济法”，并列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加以研究。这就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过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强化经济的倾向，使经济法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时期。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一个独立的重要法律部门，已经得到了比较广泛的承认。如联邦德国，战后40年来，共制定了3,000多个重要法规，其中70%是经济法规。日本从50年代起制定、颁布、修订了名目繁多的经济法规，到70年代，日本已经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相当严密的经济法律体系。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有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共六篇。经济法是独

立的一篇，分为11章，列入225个法规。英、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关系到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均实行强制性管制和干预。美国虽然没有使用“经济法”的名称，但早在罗斯福推行新政时，就颁布了反托拉斯法和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经济关系的一系列法律，并特别重视对内对外的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的合同法律制度。1962年，美国还把19世纪末以来颁布的一系列商事法规汇编成《美国统一商法典》。1978年又新增有关商品买卖、专门处理商事买卖、商业单据等问题的三章内容，被称为是美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

至于苏联和东欧各国，对经济法也很重视。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采用了经济法的概念。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经济立法，目前苏联各项经济法规达几千件。从1969年起又着手制定经济法典，草案已经拟出，但由于苏联经济法的五大流派，对经济法、民法进行着长期争论，意见统一不起来，至今仍未颁布。南斯拉夫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它制定的经济法规多达600个，占全国立法的80%。近年来，南斯拉夫又根据《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的基本精神，修改、制订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把社会各经济领域及国家对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归到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的《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这部法典，篇幅浩繁，分为12篇28章400条，它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与民法的调整对象明确加以区别，规定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这是经济法理论的重大突破。其他一些东欧国家，也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重视运用经济法规来保护和促进国